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问责清单公开 近600名干部及企业负责人被问责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鄢建荣

2020年8月至9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对北京市进行第二轮督察时发现，北京市拒马河自然保护区八渡水文站变身经营性酒店。时隔一年多，这一问题的问责结果来了：包括北京市水务投资中心企业发展部部长熊建新、时任京燕水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建军等一批责任人被问责。

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规定，每次督察进驻结束之后，都会向被督察单位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近日，京津冀等8省（市）以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中央企业相继公开问责清单。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8省（市）以及3家中央企业的责任追究问题达40余个，近600名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因此被问责，其中不仅包括一批厅级干部，而且还有党委负责人。

水文站变身商业酒店多人被处分

北京市拒马河自然保护区八渡水文站变身经营性酒店，这是2020年8月至9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北京市进行第二轮督察时曝光的一起典型案例。

拒马河是京冀地区少数长年不断流的自然河流。199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拒马河保护区，这一省级保护区地跨房山区十渡镇和张坊镇，保护区内有32种野生动物。2008年，北京市水务局批复同意北京京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燕水公司）在房山区十渡镇八渡桥建设一个国家级基本水文站，即八渡水文水质监测站（以下简称八渡水文站）。2013年，八渡水文站正式投运。

2020年9月12日，督察组对拒马河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拒马河保护区）进行现场督察时发现，位于拒马河保护区核心区的八渡水文站弄虚作假变身经营性酒店。督察组查出，京燕水公司不仅擅自将八渡水文站由批复建筑面积2814平方米扩大建设为3900平方米，而且在2013年八渡水文站刚建成投运时，就未经审批擅自将其改造为培训中心。2019年8月，在利益驱动下，京燕水公司竟然将培训中心出租给私人业主，培训中心随之变为万荷八渡艺术酒店，酒店公开面向社会各界接待客人。督察组现场督察时，酒店正在营业。

督察组指出，万荷八渡艺术酒店紧邻拒马河，距离张坊水源应急供水工程取水口仅4公里左右，给拒马河生态和供水安全带来环境污染隐患。

2020年9月下旬，督察组结束了对北京市的督察进驻后，将拒马河自然保护区八渡水文站变身经营



图为海南富力公司围填海致使红树枯死。

性酒店问题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移交北京市，要求北京市对这一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北京市委、市政府指出，在拒马河保护区被侵占问题上，无论是京燕水公司、北京市水务投资中心还是房山区十渡镇党委、政府均负有责任。在北京市公开的问责清单中，除了熊建新、陈建军被问责外，京燕水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夏海涛；京燕水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杨浩；房山区拒马河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所长、法定代表人王学祥；房山区环保局综合管理科原科长刘伟等多名负责人也被党纪处分。

督察组移交逾40个责任追究问题

近期公开问责清单的8省（市），除京津冀外，还有海南省、重庆市、浙江省、青海省以及甘肃省。另外，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3家中央企业也公开问责清单。

从8省（市）以及3家中央企业公开的问责清单看，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多达40多个，其中一些问题在督察组进驻期间及结束后曾被作为典型案例公开通报。

海南省澄迈县肆意围填海破坏红树林问题就是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对这一问题，海南省委、省政府表示，2016年以来，富力红树湾项目填海侵占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92亩，就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时仍未恢复原状，且建设

过程中先后5次毁坏红树4700余株。澄迈县盈滨半岛潮间带滨乐湾度假区围填海项目违法抽取海砂围海造地5.33公顷，致使大面积红树林被埋填。海南省委、省政府指出，澄迈县委、县政府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对违法围填海及侵占自然保护区行为监管不力，甚至默许纵容，导致大量红树林毁损、枯死。

根据调查情况，海南省在责令澄迈县委、县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的同时，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澄迈县委书记杨思涛、县政府原副县长黄熙照、原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王天经（因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省工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吉兆民（时任澄迈县委书记）、澄迈县委书记司迺超（时任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澄迈县副县长黎黎等责任人被问责。

此外，因雷坛河治理工作敷衍应付，甘肃省给予兰州市政府原副市长、雷坛河河长唐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兰州市原副市长张国一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因涉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兰州市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田明等一批责任人也被问责。

因嘉定区督察整改不力，一些环境问题仍然突出，上海市给予嘉定区原副区长蔡潇飞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杨莉萍和嘉定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浦浩东等12人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第二轮督察中首次对中国铝业、中国五矿以及中国化工等中央企业进行督察进驻。在接到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后，三家中央企业也对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其中，对于督察组移交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粗放，环境违法违规严重问题，中国铝业给予包头铝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田明生行政记过、免去现任职务处分；给予包头铝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韩效义行政记过处分。

因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久拖不治，中国五矿对赣县红金上级单位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涛予以谈话提醒，五矿稀土安环科技部部长王龙滨等一批责任人被问责。

因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气公司）下属炼油企业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柴柴油，油气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在大社、油气公司首席商务官、党委委员郭艳飞等被问责。

近600名干部被问责含一批厅官

从8省（市）及3家中央企业公开的问责清单看，有近600名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被问责，其中包含一批厅级领导干部。海南省问责57名责任人，包括17名厅级干部；上海市问责44名责任人，包括6名局（厅）级干部；重庆市问责77名责任人，包括20名局（厅）级干部；北京市问责74名责任人，包括3名局（厅）级干部；天津市问责65名责任人，包括7名局（厅）级干部；青海省问责50名责任人，包括13名厅级干部；甘肃省问责84名责任人，包括8名厅级干部。

中国铝业党委表示，针对督察组移交的5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中国铝业对19人（22人次）进行问责处理，其中部门正职干部6人。中国五矿对29名责任人进行问责。针对中国化工的问题，经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对中国化工原副总经理徐德鹏诫勉谈话；经原中国化工党委研究，对4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值得注意的是，在8省（市）及3家中央企业公开的问责清单中，除地方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行政领导被问责外，还有相当数量党委负责人被问责。

2019年7月11日至8月12日，督察组在对重庆市进行第二轮督察时发现，涪陵区违规建设码头致自然岸线被破坏，对督察组移交的这一问题的，重庆市委时任涪陵区委书记、区长李洪义党内警告和政务警告处分。同样的例子还有，重庆市秀山县因8家锰渣场敷衍整改、表面整改，时任秀山县委书记王杰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并案处理）。

从这些案例不难看出，党中央提出的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通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已经全面落实落地见效。在生态环保问题上，党政领导一旦出现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情形必将被问责。

滨州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构建政府合同全流程管理体系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2020年，山东省滨州市被评为全省首个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以示范创建为契机，滨州市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近日，滨州市司法局根据政府合同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滨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报请滨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据悉，这是山东省首部关于政府合同全周期管理的工作制度，首次以制度的形式构建起政府合同全流程管理体系。《办法》从政府合同的磋商启动、合法性审查、签署备案、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环节进行全流程规范，聚焦长期存在的政府合同“怎么启动”“怎么审查”“怎么签署”“怎么履行”“怎么化解纠纷”等难题，做好政府合同管理的“总开关”。

磋商启动把好“起草关”

《办法》规定，凡是以市政府名义订立的合同，明

在合同启动前需事先报请市政府同意。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启动合同磋商、起草等有关工作。强化合同文本起草管理。《办法》规定，合同承办单位不得将合同文本完全交由合同相对方拟定。国家、省、市已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以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所涉项目无合同示范文本，基本条款、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应当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以此解决承办单位“随意启动”问题，明确政府合同“怎么启动”。

前置内审把好“审查关”

《办法》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的政府合同，一律不得订立。以市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将合同文本报送市政府合法性审查前，应当履行核实验证、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程序。合同承办单位提交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审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旨在解决承办单位“做甩手掌柜”的问题，明

确“怎么审”“审什么”。

用印备案把好“签署关”

《办法》规定，以市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将合同文本送审核，并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意见等资料，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集体研究情况及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合同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常委会研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形成合同正式文本，由合同承办单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运转，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批同意后签署并用印。合同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以此解决承办单位不熟悉政府合同签署工作流程等问题，明确“怎么签署”。

跟踪调度把好“履行关”

《办法》规定，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当事人应

直插村口田头倾听立法民声汇聚民智 记者探访上海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黄浩栋

日前，《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正式发布施行。但鲜为人知的是，这一管理办法很多条款的修改和调整都采纳了来自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

早在2020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以进一步拓宽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联系点发动群众、汇聚民智、普及法律三重功能，打造政府立法民意“直通车”。截至目前，共建立2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奉贤区青村镇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倾听他们的“立法故事”。

立法联系人“宅基”

刚刚从司法所所长位置上退休的李翠华成了一名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信息采集员。这一天，上海市司法局就《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草案）》来到青村镇的“宅基”里听取立法意见。老百姓们比嘴八舌。

“宅基里采集的信息是真正的‘民声’，他们的建议非常接地气，往往直抵问题根源，我把意见建议梳理后，逐条对比法规草案，然后提出立法修改意见。”李翠华向记者介绍了她的心得。

“宅基”是奉贤当地的土话，并非通常所说的“宅基地”。所谓的“宅基”是指集中居住在一排或几幢房屋里的七八户邻居，他们被划分为一个“村民小组”，也就是现代基层治理中最小单元格。

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尽管“宅基”里只有几户人家，但汇聚了诸如人大代表服务点、共产党员联系点、公共法律服务点、人民调解联络点等社会治理和服务功能，去年开始，“宅基”里又多了政府立法意见征询的功能。

“立法项目征询意见时我们就是信息采集员，遇到纠纷我们就成了矛盾纠纷调解员，出门遛弯就是户外巡逻员，平日里我们还是法治宣传员，总而言之，我们要当好基层治理稳定员。”李翠华用“五员”很准确地概括了自己在基层治理中的角色。

民声民意接地气

在青村镇文化活动中，“阿傅讲故事”正在上演一场普法脱口秀。其中饰演女儿的傅永辉一结束演出，就顺带向观众征询《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草案）》的立法建议。

2012年，傅永辉利用表演才艺创办《阿傅讲故事》普法品牌，专门收集“宅基”里的趣事、真事编排成普法故事或普法短剧进行演出。她成了政府立法信息采集员后，轻车熟路地运用“阿傅讲故事”的宣传效应，将政府立法的相关信息穿插于节目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调动村民参与立法的积极性。

当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跟踪调度合同履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或者所属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进度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上报处理意见。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对合同效益进行阶段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者终止的依据。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或者所属单位报告，并积极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以此解决承办单位“一签了之”的问题，明确“怎么履行”。

化解纠纷把好“法律关”

《办法》规定，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未能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属于行政协议范畴的，争议解决按照行政协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政府合同应当及时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解决。依法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中止、变更、转让、解除合同及声明对方违约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并保留送达的证据。旨在解决承办单位不会应对合同纠纷问题，明确“怎么化解纠纷”。

在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分，《意见》明确，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记者注意到，《意见》要求，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处罚法三项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修改相关配套规定，更新行政处罚文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和综合执法事项目录细化、量化本地区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项目公开。

强化督促检查

谈到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魏东说，“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的制定出台意味着下一阶段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蓝图绘就完成，接下来重要的是抓好贯彻落实。

“要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魏东说，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从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夯实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思想基础。

同时，要制定分工方案。根据交通运输部内各局职权职责，明确《意见》确定的任务措施的牵头局、配合局，牵头单位肩负起牵头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加强与配合参加单位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目标任务完成。

还要加强学习宣传，通过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良好氛围。

政府立法为人民

“青村镇之所以能扎实开展政府立法征询工作，是因为我们将‘政府立法为人民’的理念落在最实处、最深处。”奉贤区司法局局长顾斌泉说，“下一步，我们还要进一步提升立法征询的认识高度，拓展民声民意的影响力，提高建议采纳的靶向精度，挖掘意见建议的收集深度，全面护航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

其实，奉贤区青村镇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只是上海推进政府立法意见征询实现全过程民主全面覆盖的一个缩影。

截至目前，上海已建立25个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记者了解到，这些立法联系点现已在实践中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联系点建立以310余名信息员为主体，顾问单位和专业人才库为“两翼”的立法征询工作架构；徐汇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利用互联网、热线电话等平台，拓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覆盖面。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00余次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点的意见，共计收集到近600条意见建议，其中许多重要意见被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全面建设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贯彻全过程民主的生动实践，广泛开展政府立法意见征询可以让政府法规规章更好地反映民意，体现民意，在执行过程中将更接地气、更具可操作性。”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说，今后要进一步探索将政府立法意见征询与基层依法治理结合起来，与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结合起来，真正打造一个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综合性工作平台。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提出两阶段目标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介绍，“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2010年交通运输部在国务院部门中率先提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程，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坚持法治引领”。特别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作为中央文件首次提出“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魏东介绍，在此背景下，需要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进一步深化实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谱写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新篇章。《意见》主要包括9部分，共计34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在总体目标方面，《意见》明确，到2025年，交通运输部行政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运行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交通运输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综合交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到2035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促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满足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需要。

魏东表示，《意见》注重树立新目标。紧扣“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的要求，提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2025年和2035年两阶段目标，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补短板强弱项

《意见》还注重结合实际解决问题。魏东介绍，《意见》将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与行业实际紧密结合，针对重点立法项目突破、整治执法不规范现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等短板、弱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各领域。

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部分，《意见》提出，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加强涉外交通运输法律交流合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完善涉外工作机制等。明确到2025年，跨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各领域“龙头法”和重点配套行政法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覆盖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法规体系主骨架基本建立，形成系统完备、架构科学、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在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分，《意见》明确，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记者注意到，《意见》要求，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处罚法三项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修改相关配套规定，更新行政处罚文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和综合执法事项目录细化、量化本地区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项目公开。

此外，在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部分，《意见》指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妥善解决从业人员合理诉求，营造良好从业环境。

强化督促检查

谈到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魏东说，“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的制定出台意味着下一阶段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蓝图绘就完成，接下来重要的是抓好贯彻落实。

“要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魏东说，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从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夯实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思想基础。

同时，要制定分工方案。根据交通运输部内各局职权职责，明确《意见》确定的任务措施的牵头局、配合局，牵头单位肩负起牵头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加强与配合参加单位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目标任务完成。

还要加强学习宣传，通过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推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良好氛围。

此外，要强化督促检查，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强化指标引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确保《意见》明确的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安康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整治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周瑞儒 扫黑除恶常态化以来，陕西省安康市公安持续推动行业领域整治走深走实，在交通运输领域对接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等行业部门，探索建立公安交警、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三个部门对接工程运输车、渣土车、水运罐车交通安全问题，采取联合监管、联合治理，联合惩戒三项措施的“三三联动”机制。

制定印发《全市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三三联动”机制指导意见》，整合执法力量和管理资源，进行联合监管、联合治理、联合惩戒。通过以大数据赋能将城市执法部门建立的渣土车监管平台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对接，打通了数据壁垒，实现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对工程运输车、渣土车、水运罐车实行备案管理，实现了行驶区域、行驶路线、行驶时段、行驶速度动态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安康还通过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严把车辆安全技术关和驾驶人资质审查关，定期清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工程运输车、渣土车、水运罐车超限超载、超速行驶等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规章制度不健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严重违法记录较多和发生致人亡交通事故的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依法进行惩戒。

据统计，“三三联动”机制推行以来，全市先后排查道路隐患68处，整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隐患120项，约谈运输企业20家，发送《整改通知》15份，道路隐患和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意见